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文件

厦翔农水〔2025〕81号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

根据《翔安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经村（居）登记、镇（街）审核、张榜公示，确定全区耕地补贴总面积 64426.99 亩，补贴标准为 125 元/亩。现将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053373.75 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及列支科目详见附件），并相应调减已下达区农林水技术推广中心中央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指标 7992500 元，年初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经费”指标 60873.75 元。为按时保质完成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

各镇（街）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补助依据、对象、标准发放补贴，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贴资金，杜绝人均分配、现金发放、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要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开展健全完善农业补贴实施管理制度专项工作的通知》（厦农〔2019〕55号）要求，做好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按时完成发放工作

2025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到户，并全部完成福建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录入任务。

附件：1. 2025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2. 2025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3. 2025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进度表
4. 2025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2025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汇总表

镇别	面积 (亩)
大嶝街道	611.33
金海街道	2867.68
民安街道	820.36
香山街道	8383.24
新店街道	2466.83
马巷街道	3261.62
内厝镇	13836.4
新圩镇 (含大帽山)	18722.87
凤翔街道	13456.66
合计	64426.99

附件 2

2025 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元

镇、街	补贴耕地 面积	补贴 标准	补贴金额合计	其中			
				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金额	列支科目	金额	列支科目
大嶝街道	611.33	125	76416.25	75839	2130120-稳定 农民收入补贴	577.25	2130122-农 业生产发展
金海街道	2867.68		358460	355750		2710	
民安街道	820.36		102545	101770		775	
香山街道	8383.24		1047905	1039984		7921	
新店街道	2466.83		308353.75	306023		2330.75	
马巷街道	3261.62		407702.5	404621		3081.5	
内厝镇	13836.4		1729550	1716477		13073	
新圩镇 (含大帽山)	18722.87		2340358.75	2322668		17690.75	
凤翔街道	13456.66		1682082.5	1669368		12714.5	
合计	64426.99		8053373.75	7992500		60873.75	

附件 3

2025 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情况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 目	任务数	完成时限	进度情况	备注
资金发放到户	_____万元	6月30日前	完成_____万元	
数据录入监管系统	_____万元	6月30日前	完成_____万元 完成_____户	

附件 4

2025年翔安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政策)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期限	2025年
实施单位	各镇(街)		主管部门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总目标	拟完成的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完成全区 64426.99 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内容	完成全区 64426.99 亩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必要性	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8053373.75 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8053373.75 元
	资金使用明细和标准	每亩补贴资金 125 元, 补贴资金 8053373.75 元。		
	资金投入计划 (分季度填写)	6月30日之前发完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三级指标)		目标值(量化)
	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64426.99 亩
	产出指标2: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时间		2025年6月30日之前
	产出指标3: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8053373.75 元
	产出指标4: 质量指标	及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		系统检查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量化)
	效益指标1: 生态效益	耕地地力等级		保持或提升
	指标类别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厦门市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年5月14日印发